

2018 年度兵团司法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兵团司法局是兵团承担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南发展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司法局主要承担夯实维稳基础，为经济建设、社会稳定、边防巩固、民生改善保驾护航；大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面向南疆的公共服务，发展各类市场中介服务；普法重大主题宣传和典型宣传；推进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等职责。

2. 兵团司法局 2019 年决算报表为单户表，无下属单位。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8 年兵团司法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兵团党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和兵团政法维稳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主动适应新形势，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推进法治兵团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统筹、盘活、做优、做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整

体跨越“有没有”发展阶段，全力迈向“好不好”新发展时期，为兵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兵团司法局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140.17万元，支出2140.17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174.2万元，2018年实际收入2312.8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72.64万元；实际支出2405.5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65.4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绩效考核、综合治理、精神文明等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2、年中司法部安排信息化建设，并再三督办，导致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兵团司法局收入2312.81万元，较上年增加110.29万元，增长幅度5.01%，主要原因是因为2018年初在职人员较2017年年初增加，部分项目经费增加；支出2405.59万元，较上年1946.01万元增加459.58万元，增长幅度23.62%，主要原因是司法部督办信息化建设，导致项目支出增长。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8年，兵团司法局预算收入2140.17万元，实际收入2312.81万元，较预算数增加172.6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综合治理、精神文明等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一）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占总收入的比率 (%)
总收入	2312.81	
财政拨款	2308.78	99.83%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4.02	0.17%

(二)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基本支出 1406.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56%，项目支出 995.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44%。

支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年末数	占总支出比率 (%)
总支出	2402.51	
基本支出	1406.94	58.56%
项目支出	995.56	41.44%
其他支出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支出合计	43.04	41.3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45	38.3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5	38.37

公务接待费	3.59	2.98
-------	------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18年兵团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2308.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40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6.94万元，项目支出994.62万元。

在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64.45%，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22.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基本支出的10.38%，其他资本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0.03%；

在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占项目支出的61.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项目支出的0.01%，其他资本性支出占项目支出的38.8%。

基本支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年末数	占基本支出的比率(%)
基本支出	1406.94	
工资福利支出	906.71	64.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47	22.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9	10.38%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77	0.03%

项目支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名称	年末数	占基本支出的比率(%)
项目支出	994.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62	61.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	0.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3.27	38.8%
---------	--------	-------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8年兵团司法局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414.60	248.46	166.14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60.47	0.00	60.47
行政运行	156.14	156.14	0.00
基层司法业务	19.56	0.00	19.56
普法宣传	0.00	0.00	0.00
律师公证管理	22.29	0.00	22.29
法律援助	11.13	0.00	11.13
其他司法支出	52.68	0.00	52.6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6	42.26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0	35.1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6	14.9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分析：年末项目支出结转 166.14 万元，主要是部门项目跨年度执行，未完成验收工作。基本支出结转 248.46 万元，以往年度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结转。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兵团司法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兵团党委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坚持党对政

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和兵团政法维稳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主动适应新形势，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推进法治兵团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统筹、盘活、做优、做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整体跨越“有没有”发展阶段，全力迈向“好不好”新发展时期，为兵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年末单位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资产、负债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资产总增长率	资产总负债率
	年初	年末	差额	年初	年末	差额			
行政单位	2755.08	2130.83	624.25	1361.43	760.56	600.87	1370.27	-22.66%	35.69%

单位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1）房屋 66 平方米为司法局单身干警的宿舍，金额为 2.5 万元，函授站业务办公楼 1268 平方米，金额 66 万元，司法局办公用房和地下库房总面积为 5220 平方米，产权在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因此，我局资产报表没有显示。

(2) 2018 年末有汽车 15 辆，合计资产 456.65 万元，其中：其他车辆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

(3) 其他资产 424.02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和网络设备等。

四、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 2018 年，我局的财务工作在兵团财政局的正确领导下，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程序不断规范。按时执行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的公开，做到财务工作透明化，加大群众、同事监督力度。

(二)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的财务管理工作。2019 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十九大精神学习，学习计财装备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廉洁教育，努力建成一支政治素质强、管理水平高、业务技能精、团结协作好的计财装备工作队伍。

2、加快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协调兵团发改委、司法部进一步做好已审批的地（市）县司法业务用房项目的建设，督促各项目单位对“十二五”已批复的建设项目加快施工进度，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没有审批的年度项目做好积极的协调工作并做好“十三五”项目申报工作。

3、做好经费保障协调工作。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业务经费的保障情况，结合兵团及各级的保障力度，对全系统经费保障进行分析调研，对中央转移支付的办案（业务）经费、装备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和全系统的服装经费进行跟踪，努力提高保障力度，推动经费保障标准的执行。

4、举办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统计报表及业务培训工作。
对兵团、司法部及财政部出台的财务政策、制度进行学习。
对财务预算进行填报的基本程序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

